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)的(项目名称: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购置医疗设备一批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标的名称: 硬性耳内镜 (耳内窥镜),属于 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 (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93人,营业收入为 1052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55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的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基份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4年10月18月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<u>乌鲁木齐弘业安康贸易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)</u>的(项目名称: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购置医疗设备一批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项目名称: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购置医疗设备一批,标项四: 便携式听力计、标项五: 医学影像信息管理工作站、标项六: 硬性耳内镜、标项七: 医用加压囊分属于 (工业); 代理商为 (乌鲁木齐弘业安康贸易有限公司); 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112.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-43-57元,属于 5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。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乌鲁木齐以业安康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12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

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100820

高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